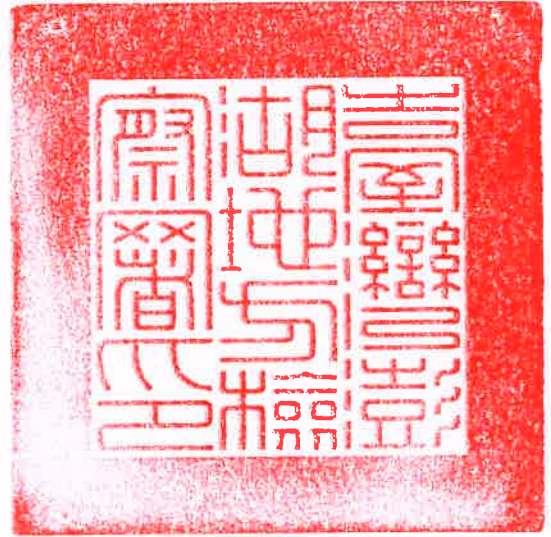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澎檢智總字第112090004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保管字第42號、110年度保管字第99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74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28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59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保管字第42號、110年度保管字第99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74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28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59號等案所列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，電話：06—9211699分機613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佳秀

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保管字第42號、110年度保管字第99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74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28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59號等案件內扣押物清冊。

109保管42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電子產品(廠牌OPPO(0909580776)含SIM)	1支		林郁璇		

110年度保管字第99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外套)	1件		吳旻哲		
2	其他一般物品(眼鏡)	1副		吳旻哲		

111年度保管字第74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黑色伸縮手電筒)	1支		吳維俊		

111年度保管字第128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刀械(菜刀)	1支		胡軒璋		

111年度保管字第159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其他刀械(鑷刀)	1支		力亞(JAYA)		外籍漁業工作者